

价格改革 与 价格管理

王振之、乔荣章等编



JIAGE GAIGE YU JIAGE GUANLI

中国物资出版社

价格改革与价格管理

王振之 乔荣章等 编

JM38/10

中国物资出版社

价格改革与价格管理

王振之 乔荣章等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 1/2 字数：350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

书号：4254·189 定价：2.85元

编者的话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价格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家物价局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联合举办了若干次关于价格改革的专题报告会，约请了北京的十几位经济学界的学者、专家，就价格改革的有关方面作了报告。这些报告内容丰富，理论联系实际密切，针对性很强，对于推动价格理论的探讨，推动价格改革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特编辑成《价格改革与价格管理》一书，以飨读者。在编辑本书过程中，本着学术讨论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作者的不同观点未加修改，只是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加工，供读者自己思考研究。

编 者

1986年9月

目 录

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价格.....	1
二、价格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27
三、我国市场物价的回顾与展望.....	53
四、价格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杠杆作用.....	73
五、怎样确定商品价格中的成本和盈利.....	93
六、商品供求变化对市场物价的影响	113
七、货币供给和价格改革	133
八、税制改革与价格改革	149
九、工资制度改革与物价的关系	171
十、坚持按质论价 扩大质量价差	179
十一、我国农产品价格的变化及其改革	195
十二、工业品价格改革	217
十三、我国的能源价格演变及其改革	235
十四、我国第三产业的划分及其收费标准的改革	249
十五、我国的房租与房租改革	277
十六、我国的国际旅游价格及其改革	301
十七、关于改进我国价格补贴制度的探讨	313
十八、物价监督和检查	339
十九、价格信息在物价管理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363
二十、电子计算机在物价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377
二十一、理论价格及其测算	393

附录:

一、苏联和东欧各国价格问题介绍	411
二、苏联的物价体系改革及其发展动态	439
三、东欧各国的价格改革	455
四、西方企业的定价目标和定价方法	485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 经济中的价格

张 卓 元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日益为人们所关注。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不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价格体系的改革已经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在这种客观形势的推动下，价格问题越来越引起我国经济学界和各方面人士的关注。这也促使价格工作者更好地从理论上研究社会主义价格问题。事实证明：正确地掌握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理论，能够有效地提高我们的价格工作的自觉性和管理水平。

一、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为有计划的商品 经济是研究价格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包括研究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规律性，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等问题，都要首先确定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

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为我们考察社会主义价格问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研究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理论基础。

为了更好地从理论上弄清楚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客观规律性，有必要首先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传统的经济理论总是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价值规律看成异己的力量。根据这种理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建立起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排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管理体制。长时期以来，这甚至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可行的模式。但是，在几十年的实践中，人们越来越深切地感到，这种管理体制不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存在种种弊端，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缺乏生机和活力，经济效益不高等上面。因为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否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听命于上级领导机关特别是计划机关的指令，自然压抑了数以十万计的企业和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经济不能生气勃勃地灵活运转；同时，不通过市场这个纽带，就很难了解社会和消费者的需要及其变化，信息不灵，也往往使计划脱离实际，货不对路，一方面大量产品积压，一方面又有许多产品短缺，造成比例失调和社会劳动的浪费。所以，当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要求生产的发展更好地符合社会多方面的需要、社会经济更加重视提高效益和保持灵活运转的时候，必然要求对原有的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这种改革的主要内容，就在于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来改

善我们的经济组织和管理工作。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这并不一定就要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还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呢？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广泛的社会分工，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它们之间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建立彼此的经济联系；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益差别，即每个劳动者和企业，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其中劳动者的利益在相当程度上是同企业的利益结合在一起的，这就决定了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在国有企业之间，不能不采取以等价交换为基本特征的商品关系，来调节他们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

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具有保留商品关系的客观必然性，而且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绝大部分，仍然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进行。例如，工农业产品，除少数自给部分外，都要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细胞的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民经济平衡不但要有实物平衡，还要有价值平衡；按劳分配要通过商品流通来实现；各项经济活动效果要运用价值（通过价格）这个社会共同的尺度来衡量和评价，等等。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从总体上看，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

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这就要求我们既按计划原则，又按商品经济原则，来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力求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

活，在保证宏观经济协调发展的前提下，活跃城乡经济，提高经济效益。这正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并已在实践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后，我们的任务就是很好地寻找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结合形式和结合点，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虽然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但是，它既不同于小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商品经济。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在谈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时说：“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这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征的科学概括。因此，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表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合乎逻辑的、正确的。

过去有的同志说，提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仍然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被抽象掉了。其实，所谓计划经济，是指在国民经济中有计划的分配和调节社会劳动，或者说有计划的组织、管理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这里，有计划的组织、管理和调节，必须落到社会经济活动上。问题是这种经济活动是自然经济活动，还是商品经济活动，或是产品经济活动。落到自然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必然窒息生机和活力，忽视经济效益；落到产品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则是脱离实际，现阶段往往成为落到自然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的变种。只有落到商品经济活动上的计划经济，才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经济。当然，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包括利用外资，因此在少量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还有资本家参加，但他们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管理和监督下活动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互相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关系，而不再体现雇佣劳动制度下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为满足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的。同时，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范围已受到一定的限制，如矿山、银行、铁路和其他一些自然资源等都不是商品。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可能引导到资本主义，而能够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地发展的。前面说过，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计划经济的对立面是生产和流通的无政府状态，商品经济的对立面是自然经济。必须认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彻底打破自然经济的格局，大大提高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水平，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必须使商品经济的发展，纳入计划的轨道。可以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内容，不是别的，正是计划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或者说，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置于国家计划的指导之下。为此，国家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到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上，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

展。

在这里，有必要把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市场是至高无上的，整个经济的运动都受市场的支配，自发势力统治着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能运用一些经济杠杆和行政手段，对某些经济活动进行引导和调节，但是不能对宏观经济进行自觉的引导和调节，不能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生产和流通的无政府状态是资本主义经济永远摆脱不了的。社会主义经济与此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然也离不开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要实行商品原则，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要实行市场原则。关键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市场是可以由国家计划进行调节的。无论是商品（和劳务）市场，还是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国家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力量，实行计划指导，参与市场调节，给市场活动规定一定的界限，尽可能限制其自发性，不让其对计划经济产生巨大的冲击力，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社会主义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避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带来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

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根本出发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在计划经济中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对只占国民经济一小部分的计划外经济活动实行市场调节，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合理调节社会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分配，推动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克服过分集中统一计划常常容易产生的比例关系失调、产品货不对路、经济增长速度减慢等弊病。而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真正承认

各个社会主义企业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和权益，使它们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参加市场竞争，既有内在的动力又有外在的强制力，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国外的市场、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以便挖掉民族经济的孤立性和闭塞性这一自然经济的根基，冲破生产社会化的国界，参加世界市场的竞争，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价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取决于当时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和与它相适应的经济体制。现行的价格体系往往是当前的经济模式运行的综合表现，也是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反映；现行的价格体制则是当前的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价格体系，一般指的是国民经济中各种价格和它们之间的比价、差价等关系及其变动的总称。有时人们还把各种价格形式和结构也包括在价格体系中。价格体系首先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产品的价格，如农产品价格、工业品价格、建筑产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各种服务收费等。其次，还包括各种产品的比价关系，如工农产品比价，原材料、能源同产成品比价，新老产品比价，整机和零部件比价，消费品同各种服务收费比价，工业品内部比价，农产品内部比价等。再次，还包括各种差价关系，如质量差价，季节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购销差价，城乡差价等。最后，价格体系还包括各个时期价格总水平和各种主要产品价格水平的控制机制与变动趋势。

所谓价格管理体制，是指社会主义国家采取的价格形式及其关系和价格管理权限等的规定。例如我国当前采取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形式，其中以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为主；在价格管理方面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由国务院、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其它产品则让地方和企业享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定价权和调价权；属于三类的小商品和允许上集市的商品，其价格则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取决于经济模式，价格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则取决于价格管理体制。我国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僵化半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决定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移，必须对原来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进行根本的改革，从而这又要求与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相配合。

传统的经济体制必然人为地降低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过去，我国基本上实行中央集权制计划经济模式，其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这种模式和体制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与商品经济完全对立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外在的（在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存在的）、暂时的（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一段时间内）东西，更谈不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只承认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和计划调节，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和利用市场机制的必要性；实行按行政系统自上而下下达各项指令性指标，否认生产企业的自主权和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否认企业有

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等等。

这种传统的经济模式和经济体制，必然降低价格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传统体制麻痹了或者扭曲了价格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经济职能。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人们并不怎么关心价格体系是否合理。这是因为，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如果是生产资料，那末无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都不太关心交换的条件和价格的高低，反正大家吃“大锅饭”，盈亏一个样，基本上不影响他们既得的经济利益（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对生产者的积极性也有相当的影响）；如果是消费资料，价格太高造成积压则增加库存，价格太低造成脱销则或者听之任之，或者凭票供应（叫计划供应），市场供求信息很难反作用于生产和价格上。为什么一些矿石和煤炭长期价格明显偏低，中厚板钢材价高利大而小型材和线材价低利小，都可以十几年二十年不予改正而维持下来，就是这个原因。大家知道，由于国家订价缺乏充分的经济根据，造成我国各部门、各行业和各种产品的利润率（无论是资金利润率还是成本利润率）高低相差悬殊。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就难于成为评价劳动及其成果的标准。价格高的，不一定社会劳动消耗高；价格低的，不一定社会劳动消耗低。价格高低，从而盈利高低，不能反映人们经济活动效果的大小。

其次，传统体制大大抑制了价格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在旧体制下，社会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都是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的（即使在经济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的1983年，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的工业品，仍占全部工业品的90%以上），市场因素，供求关系对生产和流通的作用微不足道，价格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作用范围很窄，程

度很低。所以，过去人们常常强调价格只是经济核算的工具，而忽视或不承认价格也是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手段。另一方面，排斥市场机制下形成的价格体系，往往既不反映社会劳动消耗，又不反映供求关系，价格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有限的调节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反而成为逆调节。例如，长期以来，煤炭是工业的粮食，煤炭产量不足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极其重要因素。但是，这个最重要的、最急需发展的产品，价格却一直偏低，不但不能刺激反而限制了它的发展和节约代用。其它原材料等初级产品价格也有类似情况。与此相反，不少加工工业产品是长线产品，库存积压不少，但是价格却一直偏高，这是造成这些产品生产盲目发展、经济效益下降的一个原因。

第三，国家常常滥用价格作为再分配国民收入杠杆的作用。因为既然在经济管理中基本上排斥市场机制，也就不存在价格同社会劳动消耗相适应、同市场供求状况相适应的内在的要求。这样，价格就往往被国家广泛用于再分配国民收入。特别是在中央集权制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为了集中全国人力、物力和财力，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最紧迫的任务，滥用价格作为再分配的工具。如苏联在头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和我国二十多年来，为了集中力量发展需要很大投资的重工业，就从农业和农民身上打主意，把农产品价格定得远远低于其价值，保留有时甚至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从而把农民创造的剩余产品大部分或全部集中到国家手里。高度集中、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更便于国家做到这一点。资本主义国家在价格背离价值的时候，价值规律就会自动调节，使价格朝着价值的方向摆动。而实行上述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价格一般是由国家规定的，基本上实行单

一的计划价格体制，当出现价格背离价值的时候，即使市场上出现供求不平衡的状态，价值规律也不能自发调节价格。

在传统体制下，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体制，必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种种不良的后果。

首先，妨碍经济的顺利发展。世界银行《1983年世界发展报告》对价格偏差（或扭曲）同经济增长的关系有这样一个估计：关于经济增长率和偏差指数的数字表明，偏差较高（属于最高的三分之一）的国家的经济增长率比平均数（每年约增长5%）约低两个百分点，偏差低（属于最低的三分之一）的国家比平均数约高两个百分点。报告还指出：经济增长率差别的原因，需要考虑其它许多因素，不仅起码要考虑自然资源的禀赋，还要考虑其他经济、社会、政治和体制等因素，才能较全面地说明问题。但是，价格偏差能对经济增长情况的差别说明大约三分之一的问题。根据我们的经验，价格偏差，一方面必然使价格偏高的产品大量积压，另一方面又使价格偏低的产品短缺，造成社会劳动的不合理分配和影响各部门的协调发展。偏差的价格还给生产、技术改造、采用代用品、外贸、消费等带来错误的信息，从而导致社会劳动的严重浪费。可见，价格体系不合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其次，不利于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化程度很高的经济。产品种类繁多，有的国家达几百万种，甚至上千万种。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产品的品种将越来越多，质量将越来越好，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与此相适应，人们对各种产品的需求也将日益提高，需求结构千变万化。在这种情况下，光靠计划把一切都安排得尽善尽美是不可能的。如果只靠计划事前调节一种